

煤炭工业规范性文件汇编

(1989.1 — 1989.6)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

煤炭工业规范性文件汇编

1989. 1——1989. 6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编辑说明

《煤炭工业规范性文件汇编》，是由办公厅法律事务处按每年颁行的有关煤炭工业的各类规范、政策文件汇集而成。

编印出版这套《煤炭工业规范性文件汇编》，主要是为适应煤炭生产发展的需要，给行业各级领导、业务部门、管理人员提供组织、指导和开展工作的依据。同时考虑到：在部撤销并组建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之后，煤炭工业又处在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使煤炭行业的规范管理，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持其完整性与连续性，并能与前四十年的《煤炭工业法规汇编》相统一，在体例版式上与之连贯一致，在辑入内容上与之衔接配套，故遵照领导的指示，编印出版这套《煤炭工业规范性文件汇编》。

为了在实际工作中执行和使用的方便，现就本汇编的一些有关问题，作如下几点简要说明：

一、本汇编所辑文件，多为调整内部关系的，所以定为**内部文件资料**，请注意保密并妥善保管。

二、本汇编对一些单一性、纯数据性的文件未予收入，如各种概预算、定额等。

三、本汇编的分类，是按业务性质划分的。其顺序是按文号并参考时间先后排列的；无文号的按时间顺序排列；无文号和时间按归档年限列于相应年度之后。

四、本汇编已将所辑文中一些不合文词逻辑的句子做了必要的技术处理，对一些讹误和错别字做了订正。有些限于条件无法判断的则依原件。

五、本汇编为节省篇幅，已将所辑文中主送、抄送单位删略。

六、本汇编对总公司组建以后形成之有关煤炭专业技术标准，为与以前汇编之标准本相配套，仍按专册集中印行，请使用时注意。

七、本汇编收录的“转发文”，是按各业务部局要求选录的。

八、本汇编所辑文件，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文件相抵触时，一律按国家新颁布的文件执行。

九、本汇编由于篇幅量大，须分批进行并分地印装，加之时间较紧，定有不少遗漏或不当之处，请予指正，以便在今后的汇编中加以补充和改进。

本汇编在编辑过程中，得到总公司机关各部门和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并由辽源矿务局印刷厂、开滦矿务局印刷厂、第一建设公司印刷厂和江西公司印刷厂承担了排印装订任务，在此，一并致谢！

《煤炭工业规范性文件汇编》编辑组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北京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统配煤矿等三个总公司外事审批权问题的复函 (国办函〔1989〕第13号)	(1)
关于核准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外贸外经营权的复函 (〔89〕外经贸管体字第17号)	(1)
关于恳请核准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外事外贸权限的函 (〔89〕中煤总办函字第13号)	(2)
关于申请注册登记的报告(〔88〕中煤总办字第315号)	(2)
关于贯彻全国能源工作会议精神的报告(〔89〕中煤总办字第37号)	(3)
关于1989年工作安排的报告(〔89〕中煤总办字第49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基层民主建设的意见(〔89〕中煤总办字第50号)	(7)
关于补充《平朔煤炭工业公司章程》有关内容的批复 (〔89〕中煤总办字第229号)	(10)
附件：《平朔煤炭工业公司章程》	
关于印发煤炭企业优化劳动组合试点工作几点意见的通知 (〔89〕中煤总办字第306号)	(12)
附件：《关于煤炭企业优化劳动组合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	
关于印发由国务院有关部委归口管理的国家局和全国性大型工业公司在归口 管理方面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国机中编〔1989〕第18号)	(16)
关于由国务院有关部委归口管理的国家局在归口管理方面的若干规定	(16)
关于全国性大型工业公司由有关部门归口管理的若干规定	(17)
计 划	
转发《关于国家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9〕中煤总计基字第04号)	(21)
附件：〔1988〕国土〔建〕字第169号文 《关于国家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的暂行规定》	
生 产	
关于印发《现代化选煤厂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89〕中煤总生字第103号)	(27)
附件：《现代化选煤厂检查验收办法(试行)》	
关于颁发煤矿防爆电气设备检修点审查认可细则的通知 (〔89〕中煤总生字第143号)	(43)
附件：《煤矿防爆电气设备检修点审查认可细则(试行)》	

关于印发《选煤厂技术检查规程》的通知（〔89〕中煤总生字第199号）	（49）
附件：《选煤厂技术检查规程》	
关于开展表彰环境保护先进厂矿和先进集体活动的通知	
（〔89〕中煤总生字第209号）	（77）
关于颁发《生产矿井水平延深及采掘关系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89〕中煤总生字第316号）	（79）
附件：《生产矿井水平延深及采掘关系管理试行办法》	
关于1988年度国家二级煤炭企业申报、考核、验收的具体办法	
（〔89〕中煤总生企便字第1号）	（83）
基 建	
转发建设部关于整顿建设市场秩序的通知（〔89〕中煤总基字第47号）	（87）
附件：《关于整顿建设市场秩序的通知》	
关于实行工程勘察报告审查和工程勘察总承包的通知	
（〔89〕中煤总基字第145号）	（90）
附件：《煤炭工程地质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审查办法》	
关于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部分调入概预算的通知	
（〔89〕中煤总基字第184号）	（91）
附件：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补贴费率建设银行建总函字（89）第89号	
关于在预算工资单价中增加矿龄津贴等四项工资性津贴的通知	
（〔89〕中煤总基字第327号）	（93）
安 全	
关于加快煤矿质量标准化再创安全生产新水平的决定	
（〔89〕中煤总安字第1号）	（97）
关于深化安全管理的改革推广安全、质量经济承包责任制的通知	
（〔89〕中煤总安字第99号）	（99）
关于实行齐抓共管防止瓦斯煤尘事故的决定（〔89〕中煤总安字第100号）	（100）
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89〕中煤总安字第163号）	（102）
附件：《煤矿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制度》	
关于加强救护仪器装备检查管理的规定（〔89〕中煤总安技字第20号）	（106）
财 务	
关于一九八八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情况的通报	
（〔89〕中煤总财字第121号）	（113）
关于颁发《统配煤矿产品销售结算暂行规定》的通知	
（〔89〕中煤总财字第176号）	（116）
附件：《统配煤矿产品销售结算暂行规定》	
关于印发《统配煤矿产品销售结算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89〕中煤总财字第317号）	（118）
附件：《统配煤矿产品销售结算的若干规定》	

- 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险事业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89〕中煤总、财、资字第25号) (122)
 附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险事业管理的通知》
- 转发《关于财政部门对公司出具财务脱钩、挂钩及实有资金审定证明有关事项的通知》(〔89〕中煤总财资字第28号) (123)
 附件:《关于财政部门对公司出具财务脱钩、挂钩及实有资金审定证明有关事项的通知》
- 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的若干规定
 (〔89〕中煤总财资字第32号) (124)
 附件: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的若干规定
- 关于转发财政部(89)财法字017号文的通知
 (〔89〕中煤总财资字第48号) (127)
 附件:《关于对国务院各部门驻外地公司机构出具财务脱钩、挂钩及实有资金证明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 转发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发行内部债券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89〕中煤总财生字第53号) (128)
 附件:财政部(89)财工字第113号文
- 转发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差旅费开支标准有关规定的通知
 (〔89〕中煤总财生字第82号) (129)
 附件:财政部(89)财工字第72号文
- 转发财政部关于征集国家预算调节基金两个办法的通知
 (〔89〕中煤总财资字第92号) (130)
 附件:财政部“关于颁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免事项的补充通知》
- 审 计**
-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承包经营责任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
 (〔89〕中煤总审字第120号) (137)
 附件:《煤炭工业承包经营责任审计暂行办法》
- 劳 资**
- 关于井下工人实行岗位生产补贴的通知(〔89〕中煤总劳字第291号) (143)
 印发《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煤炭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暂行办法》
 的通知(〔89〕中煤总劳字第295号)
 附件:《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煤炭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暂行办法》
- 关于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提高10%部分和教龄津贴、护龄津贴可以作为计发
 离休、退休费基数的复函(〔89〕中煤总劳资字第16号) (148)
- 转发《国务院关于提高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工资的通知》等几个有关文件的通知
 (〔89〕中煤总劳资字第20号) (149)
 附件:国发〔1988〕60号文
 人薪发〔1988〕21号文

人薪发〔1988〕22号文

人薪发〔1988〕23号文

转发《关于给予机关、事业单位建国前参加工作的部分退休老工人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的通知》的通知（〔89〕中煤总劳事字第21号）……………（153）

附件：北京市人事局、民政局、财政局京人工（1988）第84号《关于给予机关、事业单位建国前参加工作的部分退休老工人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的通知》
北京市老干部局、财政局京老干字（1987）第14号、（87）财行字第332号《关于给予部分离休干部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的通知》

转发卫生部《关于颁发〈医院药剂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89〕中煤总劳卫字第40号）……………（155）

附件：卫生部（89）卫药字第10号文关于颁发《医院药剂管理办法》的通知

转发卫生部《关于发送〈关于清理整顿医疗机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医务人员业余服务和兼职工作管理的规定〉的通知》的通知（〔89〕中煤总劳卫字第44号）……………（158）

附件：卫生部（89）卫医字第8号文

转发卫生部《关于严禁用医疗技术鉴定胎儿性别和滥用人工授精技术的紧急通知》、《关于颁发〈建立健全医院感染管理组织的暂行办法〉通知》的通知（〔89〕中煤总劳卫字第50号）……………（163）

附件：卫生部（89）卫医字第13号文

卫生部（88）卫医字第39号文

关于矿务局煤质化验人员是否执行保健津贴的复函

（〔89〕中煤总劳资字第62号）

人 事

关于印发《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直属单位领导干部考评工作的若干规定》和考核直属单位领导班子的通知（〔89〕中煤总人字第34号）……………（169）

附件：《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直属单位领导干部考评工作的若干规定》

关于印发《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工业企业人事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89〕中煤总人字第137号）……………（174）

附件：《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工业企业人事管理暂行规定》

关于印发《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党委）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的通知（〔89〕中煤总人字第222号）……………（178）

附件：《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党委）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

关于《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党委）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的说明

关于首次职称改革聘任工作的原则意见（〔89〕中煤总人字第259号）……………（186）

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干档字（1989）1号文件的通知（〔89〕中煤总人综字第110号）……………（186）

附件：中共中央组织部干档字（1989）1号文件

保 密

- 关于进一步组织学习《保密法》的通知
（〔89〕中煤总保密字第1号）……………（191）
- 总公司保密委员会职责……………（191）
- 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192）

机关管理

- 转发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的通知
（〔89〕中煤总厅字第11号）……………（195）
- 转发《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若干问题
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89〕中煤总厅字第13号）……………（197）
- 附件：《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
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 关于印发《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机关差旅费按部（局）室包干使用暂行办法》
的通知（〔89〕中煤总行财字第21号）……………（199）
- 关于严禁向下级单位集资、赞助资金的通知
（〔89〕中煤总厅字第28号）……………（200）

供 应

- 关于颁发《煤矿爆破器材工厂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试行）
的通知（〔89〕中煤总供字第172号）……………（205）
- 附件：《煤矿爆破器材工厂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试行）

企业协会

-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统配煤矿国家级企业升级标准补充规定（试行）》
的通知（能源政法〔1989〕15号）……………（215）
- 附件：《煤炭工业统配煤矿国家级企业升级标准补充规定（试行）》
- 印发《关于煤炭工业矿、厂、处升级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煤炭企协〔1989〕第1号）……………（217）
- 附件：《关于煤炭工业矿、厂、处升级的若干规定（试行）》
- 转发关于企业升级中安全生产考评工作的补充规定
（煤炭企协〔1989〕第7号）……………（220）
- 附件：《关于企业升级中安全生产考评工作的补充规定》
- 关于印发《煤矿水泥企业升级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
（煤炭企协〔1989〕第8号）……………（221）
- 附件：《煤矿水泥企业升级考核标准（试行）》
-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统配煤矿机修厂企业升级实施方案和标准及考核评审办法
（试行）的通知（煤炭企协〔1989〕第11号）……………（224）
- 附件：《煤炭工业统配煤矿机修厂企业升级实施方案（试行）》
《统配煤矿机修厂国家级企业管理工作标准及考核评审办法（试行）》
《统配煤矿机修厂国家级企业经济指标考核标准及计算方法（试行）》

设备协会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企业设备管理规程》的通知（能源煤〔1989〕104号）……………（239）

关于印发《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一九八九年设备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89〕中煤总设字第206号）……………（290）

附件：《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一九八九年设备管理工作要点

煤机协会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机械制造国家级企业等级标准的通知

（能源政法〔1989〕252号……………（295）

附件：《金属支柱、金属顶梁企业等级标准》

《煤矿用乳化液泵站企业等级标准》

《煤电钻企业等级标准》

《煤矿用防爆电动机企业等级标准》

《煤矿机械配套防爆电控企业等级标准》

关于印发《煤机行业国家级企业经济效益考核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煤炭企协〔1989〕第6号）……………（306）

附件：《煤机行业国家级企业经济效益考核计算办法（试行）》

补 遗（煤炭工业部时期）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工人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80〕煤劳字第153号……………（3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统配煤矿等三个总公司

外事审批权问题的复函

国办函〔1989〕13号

能源部：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授予统配煤矿等三总公司出国任务审批权的请示》（能源外〔1988〕100号）收悉。

国务院同意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在自己业务范围内按有关规定自行审批本公司及直属企、事业单位人员出国（或赴港澳地区）和邀请外商来华事项。总公司的正、副总经理出访，由能源部审批，其中副部级以上人员出访，由能源部会签外交部（或国务院港澳办公室）报国务院审批。

该三总公司的出国和来华事项的审批工作，由能源部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九年二月四日

关于核准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外贸外经经营权的复函

（89）外经贸管体字第17号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

你公司（89）中煤总办函字第13号文收悉。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能源部关于组建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88〕45号）精神，同意你公司在经营煤炭、煤炭加工产品、煤炭综合利用产品的出口及煤矿专用成套机械设备、煤矿用机电产品、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和开展国际合作业务、科技交流、咨询业务等方面，有权代表下属有外贸、外经业务经营权的公司与国外进行谈判、签订协议。上述各项具体业务中：外贸业务由中国煤炭进口总公司及其专业子公司（中国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煤矿设备矿产进出口公司、中国煤炭开发公司）继续按我部（86）外经贸管体字318号、（88）外经贸管体字138号文件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工作；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业务由中国煤炭海外开发公司按我部（85）外贸合字105号文件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工作；科技交流，咨询服务业务由中国煤炭工业国际技术咨询开发公司按我部（87）外经贸管体字第478号文件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工作。

对外经济贸易部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一日

关于恳请核准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外事外贸权限的函

(89) 中煤总办函字第13号

对外经济贸易部：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煤炭部组建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总公司为国务院直属公司，在国家计划中单列户头。我总公司为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有关外事外贸等工作权限恳请你部核准。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8)45号文件已明确规定总公司的主要职责之一是负责对外开展技术合作、科技交流和煤炭的补偿贸易、合作开发、组织和审查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装备、经营煤炭产品、煤矿成套设备、单机、零配件以及劳务和其它产品的出口。

根据国务院这一规定，鉴于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是在煤炭部基础上组建的且原煤炭部所属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仍是我总公司对外贸易的归口单位和对外窗口。其职责、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经营范围是煤炭、煤炭加工产品、综合利用产品以及煤矿专用成套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及配件、安全仪器等产品的进出口。利用外资开办煤炭企业，开展转口贸易、期货贸易、补偿贸易、技术劳务出口、煤矿设备租赁和煤田地质勘探业务，对外承包建设工程等。

为了统一和加强煤炭工业的涉外工作，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负责归口管理为煤炭工业服务的外事外贸工作，主要是负责国际间煤炭技术经济合作、科技交流、利用外资进行煤矿开发，补偿贸易、承包工程、技术劳务出口，以及煤矿设计咨询等。

上述业务恳请你部尽快批复，以利于总公司登记注册，正常工作。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申请注册登记的报告

(88) 中煤总办字第315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是根据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的。能源部《关于组建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复。现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的组建工作已基本结束，开业条件已具备，特申请登记注册并将有关事宜报告如下：

一、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煤炭联合企业，是自主经营、统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是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二、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由能源部归口管理，行政级别为部级。在国家计划中单列户头。在业务工作上，直接与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关系。

三、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总经理于洪恩同志为国务院任命的法人代表。总公司实行总经

责任制。

四、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和管理所属统配煤矿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生产、基本建设以及经营活动，完成对国家的总承包任务和国家下达的其它计划指标。主要经营范围是：经营各类煤炭产品、煤矿机械设备、火工产品和多种经营产品；提供各类技术、装备；转让各类科技成果、情报、资料；经营煤炭及矿用各类设备的进出口和劳务出口业务；承建各类工程；开展各类技术经济咨询和人才开发业务。

五、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的注册资金为四亿元人民币。

六、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地址：北京市和平里北街21号。

特此报告。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关于贯彻全国能源工作会议精神的报告

(89)中煤总办字第37号

能源部：

全国能源工作会议结束后，我们于元月25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如何贯彻好这次会议精神，作了研究。元月27日，召开了总公司机关各部室正副主任和在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会议，传达了李鹏总理和邹家华国务委员的讲话，黄毅诚部长的报告、叶青副主任的会议总结发言以及会议的其它主要精神，于洪恩同志就贯彻落实好全国能源工作会议精神，从抓好今年工作和抓好中期计划两个方面作了安排。

一、千方百计，克服一切困难，以最大努力，发动职工把煤炭生产搞好，坚决完成国家计划，力争多超产。

今年，总公司要在保证完成33654万吨原煤产量计划的基础上，力争再增产500万吨，其中第一季度增产100万吨。特别是河北、山东、江苏、安徽等东部地区的统配矿尽可能多增产。西部煤矿也要增产，一是保外调煤，二是保本省区需要。

增产的主要措施：一是挖掘现有生产矿井潜力。回采工作面单产在连续几年大幅度提高基础上再提高200吨。组织740个采煤队上纲要，开展综采队上百万吨活动。坚持提高原煤全员效率，搞优化劳动组合试点，走增产不增人路子，争取效率达到1.15吨/工。二是抓新投产井的上产和达产。要一个一个确定上产要求、达产时间和具体措施。三是对生产比较被动的几个重点矿务局加强领导。总公司重点抓一下开滦、淮南、铜川矿务局，帮助他们把工作搞上去。四是抓紧洗精煤生产，保证精煤水分达到规定标准，防止冻车。

今年煤炭企业面临不少困难。为保证煤炭生产正常进行，总公司要抓紧向有关方面反映，争取尽早解决。第一件是财务超亏问题，争取缓解措施尽快出台。第二件是轮换工、协

议工的吃粮问题，急需立即解决，以稳定队伍。第三件是各种材料、设备、配件的供应问题，要保证生产建设需要。

二、抓紧抓好煤炭的装车和调运。

各局矿要树立全局观念，煤炭的调运继续坚持“先中央，后地方；先重点，后一般；先计划内，后计划外”的原则，重点保证电煤、铁路机车用煤、重点钢厂用煤和民用煤的发运。按月度调运计划检查合同兑现率，千方百计完成月度调运合同。特别强调完不成计划内调运任务的坚决不准发运计划外煤炭。煤矿要积极主动与铁路、交通部门密切配合，及时向他们通报煤炭生产情况，搞好均衡生产，组织好装车发运。如果由于运输或用户问题影响合同兑现率，要及时反映，争取协调解决。

三、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

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能源部安全生产一号指令。生产再紧张也不能放松安全，坚持不安全不生产，处理好事故隐患才能生产。

今年的安全生产从年初开始就按百万吨死亡率降到2以下的目标来安排、部署、检查和落实。

把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抓基础工作，强化管理上。质量标准化活动、百日安全活动、反“三违”活动、“一通三防”会战、技术培训、岗位练兵、安全大检查等行之有效的办法，坚持抓下去。抓紧落实安全技术装备和安全技术措施工程。今年要使质量标准化矿井达到300个，到明年底使所有普采面都换上单体液压支柱。

四、加快基本建设速度。

贯彻能源部在兖州召开的基建现场会精神，加快施工速度，缩短建设工期，努力完成今年基建任务。

去年的基建投资有78900万元没拿到，今年一季度仅拨给9200万元投资，在投资不足的情况下，更要把钱用好。首先保投产井，其次安排续建项目，然后再安排开工项目，根据资金情况，能开多少就安排多少。同时安排些施工准备井，以便在有资金时能够跟上去。

五、继续发展多种经营，深入持久开展双增双节运动。

坚持把多种经营放到主体位置，通过广开门路、提高效益，扩大生产，增强安置富余人员和待业青年的能力。继续挖掘企业内部潜力，积极消化一部分增支因素。今年总公司双增双节的目標是：按可比口径比1988年增收节支5.35亿元，其中，增收4.15亿元，节支1.2亿元。坚持节约用电，计划用电。今年争取节电1.5亿度，节约自用煤26万吨。

当前要把春节前后工作抓好。春节不检修的矿不放假。这一段主要抓春节保勤，节日期间的矿井检修、抢运存煤，安全生产等工作。

既要抓当前，又要抓长远。要根据《我国能源工业中期发展计划纲要》，组织力量把总公司的“八五计划”和到二〇〇〇年的规划搞好。要深入调查研究，把现有生产矿井的情况搞清楚。对二〇〇〇年前新开工矿井，安排好地质、设计、施工力量的平衡，并与有关部门一起落实外部建设条件。

特此报告。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
一九八九年一月三十日

关于1989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89)中煤总办字第49号

能源部：

1988年12月中旬，我们召开了煤炭工业工作会议，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计划会议精神，安排落实了1989年总公司的生产建设计划，部署了各项工作。全国能源工作会议结束后，我们立即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和机关各部室及在京单位负责人会议，研究提出了贯彻落实的措施。现根据能源部1989年工作要点的要求，将我们1989年的主要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1989年，总公司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国计划会议和全国能源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煤炭工业的发展战略和总公司的经营方针，以改革总揽全局，以全面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中心，推进三个主体，狠抓三件大事，深入持久地开展双增双节运动，努力完成煤炭生产、建设、经营等各项任务，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着重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抓紧抓好煤炭生产和调运，努力多超产，提高煤炭供货合同兑现率。

今年总公司原煤产量计划33671万吨已落实到矿务局。要千方百计，克服一切困难，尽最大努力，发动职工保证完成。要求河北、山东、江苏、安徽等东部煤矿尽可能多增产。西部煤矿也要增产，一保外调煤，二保本省区需要。总公司全年力争增产500万吨，正在向各矿务局落实。要求各局矿把确保完成煤炭生产计划，增加有效供给，作为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措施来抓，作为煤矿的首要任务来完成。要发挥机械化威力，不断提高工作面单产，加强生产第一线的指挥和领导，进一步挖掘现有矿井潜力。对近几年投产的新井要组织快上产、早达产。要坚持正常的生产秩序，搞好采掘接续。

认真抓好煤炭装车和调运工作。要求各局矿一定要树立全局观念，增强计划观念，信守供煤合同，保证按合同组织发运。要按月度计划检查合同兑现率，千方百计完成月度调运计划。强调完不成计划内调运任务的不准发运计划外煤炭。要优先保证重点用户。煤矿要积极主动与铁路、交通部门密切配合，及时向他们通报煤炭生产情况，搞好均衡生产，组织好装车和发运。如果由于运输或用户方面问题影响合同兑现率，要及时反映，争取协调解决。

二、搞好治理整顿，深化企业改革。

(一)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能源部等有关部委制定的一系列具体规定，落实总公司提出的若干措施，做好整顿经济秩序的工作。继续清理固定资产在建项目，不搞计划外工程，现有生产矿和其它企事业单位今年一律不准再建楼堂馆所。要严格执行国家的物价政策。煤炭销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各项政策和统一规定的价格目录执行，自销煤炭要按有关政策规定与用户协议定价。要自觉执行各项财务、税收制度，同时加强检查监督。社会集团购买力按可比口径计算，比1988年压缩20%。各类公司清理整顿后依法经营。发挥审计、监察工作在治理整顿中的作用。

（二）认真贯彻执行《企业法》，深化煤炭企业改革。

一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后两年总承包，稳定企业同国家的经济关系。后两年的承包指标不变；局、矿两级承包经营者基本稳定不变；承包的各项政策不变。进一步分解落实承包指标，层层建立经济责任制。推广“厂内银行”，改善企业经营机制。

二是把竞争机制、风险机制引入企业承包。对现有局矿两级承包经营者原则上不动，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经营者的，要通过竞争招标等形式确定经营者。矿以下生产单位以及地面附属厂、多种经营厂点，要广泛实行招标承包和聘任制。

三是深化基本建设改革。积极创造条件，适应国家基建投资体制改革的要求。新建项目要成立管理委员会，在建设期间对国家包投资、包工期、包新增能力，在投产以后包产量和效益。从上项目、搞设计，到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等，都要通过招标择优选定。

四是进一步完善厂长负责制，理顺党政工关系，使厂长真正处于企业的中心地位，对两个文明建设全面负责。

五是积极稳妥地推行优化劳动组合工作。今年继续搞好和扩大试点，二、三年内逐步推开，逐步建立有煤矿特色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

六是进一步深化企业工资改革，完善吨煤工资含量包干办法、搞活企业内部分配。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实行吨煤工资含量与企业产品销售收入工资含量双包干，并与效率、盈亏指标双挂钩。

七是不断探索试验深层次的改革。

三、加快基本建设速度，缩短建井工期，降低工程造价，用好建设资金，努力完成基建任务。

继续抓好投产井。对在建项目要做好剩余工程量和投资贷款债务的清理和承包工作。新开工井要力争按合理工期组织施工。同时，抓一批预备项目，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四、继续把发展多种经营作为与生产、基建并重的主体来抓。

发展多种经营，壮大集体经济，要处理好安置富余人员与提高经济效益的关系。通过拓宽经营门路，改善产品结构和投资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安置能力。

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全面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总的要求是按可比口径比1988年增收节支5.35亿元，其中增收4.15亿元，节支1.2亿元。这个指标要纵向、横向分解落实，并与经济责任制联系，与奖罚挂钩，发动群众，组织实现。坚持节约用能、计划用能，今年争取节电1.5亿度，节约自用煤26万吨。

五、加强基础工作，继续抓好三件大事，全面提高企业素质。

这几年的实践证明，狠抓安全、效率和现代化矿井建设三件大事，符合煤矿实际，路子对头，成效显著，是个成功经验。1989年我们要继续抓下去。进一步认真贯彻《能源部安全生产一号指令》，使今年安全生产上一个新台阶。总公司统配煤矿百万吨死亡率考核指标2.6，奋斗目标2.3，力争降到2以下，提前一年实现1990年奋斗目标。

力争原煤全员效率上到1.15吨/工。设想今后每年提高0.05吨，用20年时间使统配煤矿效率翻一番，达到每工2吨的目标。

坚定不移地走煤矿现代化的路子。这要作为煤炭工业的发展战略来抓，作为我们应负的历史责任来完成。建设现代化矿井要坚持自力更生，因地制宜，分层次搞。今年规划10处矿井达标。

发挥政治优势，搞好党的建设，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要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贯彻执行中央《通知》精神，大力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继续抓好对职工的行业精神、企业精神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进一步转变干部作风，加强为政清廉教育，提倡务实精神，把各项工作抓紧抓好。

在抓好当前工作的同时，要根据《我国能源工业中期发展计划纲要》，组织力量把总公司的“八五”计划和到2000年的规划搞好。要深入调查研究，把现有生产矿井的情况摸清楚。对2000年前新开工矿井，安排好地质、设计、施工力量的平衡，并与有关部门一起落实外部建设条件。

以上报告妥否，请指示。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三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基层民主建设的意见

(89)中煤总办字第50号

为了进一步强化企业的民主管理，特别是强化区队、车间、班组的民主管理，调动广大煤炭职工的积极性，保证企业改革顺利进行，促进我国煤炭工业的发展，中国煤矿地质工会于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在福建龙岩矿务局召开了全国煤矿区队、班组民主管理经验交流会。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区、市、公司）煤矿工会、各矿区工会的负责同志以及东煤公司、福建省煤炭公司以及山东省、河南省煤炭厅等十八个公司、省（区）局（厅）和矿务局党委和行政的负责同志。会议听取了鸡西矿区工会等十六个单位加强区队经济分配方面的民主监督、依靠民主管理促进安全生产、民主评议区队干部，民主选举班组长、区队长的经验，以及行政领导依靠群众搞好工作的体会。到会的同志广泛地交流了各单位的情况，并对如何加强煤矿企业区队、班组民主管理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

代表们普遍认为：一九八六年五月在重庆天府矿务局召开的全国煤矿企业民主管理经验交流会议，对进一步加强煤矿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会后的两年多来，随着企业改革、承包的深入，煤炭企业的民主管理工作有了一些新的发展。据全国主要产煤省统计，一九八六年煤炭矿（厂）级职代会普及率为76%，至一九八七年底提高到91%，大部分职代会基本上做到了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主要表现在：

一是中央关于企业民主管理的政策、法律依据更加明确了，各级党政部门对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视程度逐渐提高；

二是各级职代会制度继续普及、职权进一步落实，在促进企业改革承包、审议重大决策、克服经济领域中分配不合理、实行经济分配民主化和公开化、抵制对职工群众随意扣罚、监督行政领导、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三是各级工会组织在实践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加强理论研究，收到良好效果；

四是企业基层的民主建设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区队、班组的民主管理普遍有所加强。一

九八六年全国主要产煤省建立了民主管理的区队只占41.5%，截止一九八八年初，据东北、河北、山东、山西、江西、江苏等省、区统计，区队建立民主管理制度的单位已达84.1%，班组达72.9%。

企业民主建设的进一步发展，促进了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的完善，维护了社会安定团结，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有力地推动了煤炭企业生产力的发展。

煤炭企业的民主管理总的情况及其发展趋势是好的，但是目前仍然存在着不少问题。总的看，煤炭企业的民主管理在制度化、网络化、规范化的建设上还有较大的差距。民主管理的组织不健全，制度不完善，活动不经常的情况在不少单位还是大量存在的；相当多的职代会还程度不同地存在形式主义倾向，五项职权没有得到完全落实，有的甚至不起作用；部分区队工会力量比较薄弱，工会主席素质不高，难以承担职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部分企业的领导干部对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完善职代会制度的重要性缺乏认识，因而在企业领导制度改革的新形势下，不能正确处理局、矿（厂）长负责制和职工民主管理企业的关系，习惯于家长式的管理方式，忽视职工群众的民主权益，影响了职工群众的主人翁积极性。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了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时期。为了认真贯彻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适应深化企业改革的需要，促进煤炭经济效益和各项工作的提高和发展，对进一步加强企业区队、班组民主管理，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提高各级领导的认识，仍然是当前煤矿企业民主管理的关键问题。

种种调查表明，在当前企业内部的领导体制尚未完全理顺、职工当家做主的法律保证还没有完全落实的情况下，企业民主管理能否真正搞上去，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取决于领导的认识，特别是行政领导的认识。赵紫阳同志在工会十一大的祝词中指出：“全面深化改革，需要依靠和发挥全体工人阶级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精神，落实《企业法》关于职工参加民主管理的规定。……在经营权和所有权分离以后，不仅应该强调经营者的管理权威，而且应该重视职工的民主管理和政治荣誉。企业的兴衰成败，有赖于包括经营者在内的全体职工的共同努力。在深化企业改革的各项工作中，都应当掌握并体现这些原则。所有职工都必须毫无例外地服从行政管理的权威，所有企业的领导人员，都必须毫无例外地尊重职工的民主权利，接受职工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在七届一次人大会议上通过并已于一九八八年八月一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把调动广大职工积极性，强化企业民主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和基本原则。《企业法》进一步扩大了职代会在工资、福利、待遇等方面的审议通过权，指出加强企业民主管理，不仅是工会的重点工作，同时也是厂长的重要责任。《企业法》已经正式实施生效，要不要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切实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已不是一般的政策观念问题，而是有没有法律观念，执行不执行国家法律的严肃的原则问题。

根据中央领导指示和《企业法》精神，所有的煤炭企业都应毫无例外地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并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各企业工会要切实加强对职工的民主管理，保护职工的政治荣誉和物质利益，把维护职工利益和维护企业利益统一起来，团结广大职工同心协力把企业办好。

二、在全面加强企业民主管理的基础上，要重点抓好企业区队、班组的民主管理。

区队、班组是企业的基础和细胞，是企业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也是企业的直接生产单位。因此，要办好企业，首先必须抓好区队和班组。同样，要想搞好企业民主管理，首先应该搞好区队、班组民主管理。尤其目前，随着改革承包的深化，煤炭战线局矿长负